

# 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

## 2025 年哈镇春季水泥路维修项目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宝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5 年哈镇春季水泥路维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哈镇春季水泥路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哈镇各村

3、工程范围：维修哈镇各村水毁水泥路面及排水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合同工期：开工日 2025 年 06 月 05 日，竣工日 2024 年 06 月 24 日，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5、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因天气、工程计划变更及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灾害等情况影响施工，得顺延工期，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 三、工程总价

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173500.00元），工程造价最终以实际发生量的决算审计为准。

#### 四、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

####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支付总工程价款的80%，待审计完成后，拨付剩余工程款。

#### 六、安全责任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期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七、施工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水、电等条件，乙方按施工要求施工。

2、乙方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施工工程量，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府谷县哈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杜振军



乙 方：陕西宝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5 年 06 月 04 日